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文件

州环吉发〔2022〕8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 2022年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局属各股室：

现将《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 2022 年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 2022 年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

2022年2月21日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 2022 年度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方案

为规范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提高环境监管效能，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办〔2021〕276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根据吉首市区域内污染源数量、环境执法（监管）人员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排污管理分类情况、环境质量、信用评价和群众投诉情况，对吉首市污染源进行分级管理，确定抽查比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内容

（一）抽查主体

抽查主体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抽查主体可根据日常监管实际要求进行变动。

（二）抽查对象

吉首市纳入排污许可制度分类管理的污染源。

（三）抽查事项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2.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5. 环境安全隐患情况;
6. 排污许可及证后执行情况。

(四) 污染源分级管理

将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因敏感因素需要参照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的、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风险的排污单位及其他规定应纳为重点管理的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重点监管。

将上级挂牌督办、未销号中央环保督察重点信访件、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不良的排污单位、被媒体曝光或群众反复投诉强烈经核实情况属实的单位、两年内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单位及其他规定应纳入特殊监管的单位列为特殊监管对象，实施特殊监管。

将排污许可备案管理单位列为一般监管对象，实施一般监管（备案管理中部分不适宜纳入的企业暂不纳入）。

一般、重点和特殊监管对象数据库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调整，未调整前按当前分类情况进行管理。

(五) 抽查比例

1、一般监管对象：每年需抽查的数量为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的 5 倍。

2、重点监管对象：按每季度 30%进行抽查，原则上全年实现全覆盖。

3、特殊监管对象：按每半年一次全覆盖抽查。

（六）抽查方式

污染源日常监管对象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抽取、检查，生态环境监测站配合开展执法监测工作；根据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州环函〔2022〕7号)精神，由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职责范围内事项清单抽查对象发现问题的后续整改工作，拒不整改，依法进行查处。

三、工作保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到“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有利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规范日常环境监管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科学组织实施，公平、有效、透明地加强对污染源的日常监管。

（二）落实责任，强化监管。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认真落实随机抽查各项制度，严格依法行政和廉洁执法，切

实履行职责，转变监管理念，加强股室联动，统筹抽查任务，开展联合检查，切实提升随机抽查效力。

（三）依法查处，严厉打击。对抽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达到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政务微博、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情况，不定期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公开典型案例，对环境违法企业和人员形成有力震慑和警示。

